

新注册制度下的可登记性要求及法院在 **HD HYUNDAI INFRACORE** 案的裁定

法定条款	登记要求	法院裁定
第 2 条	该判决必须是「内地判决」。	法院认定相关部分是民事诉讼法作出的裁决和/或付款命令。
第 3(1)(a)(ii) 条	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，「内地判决」是指在根据内地法律属刑事性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，并载有一项命令，饬令该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补偿或损害赔偿支付款项。	相关部分符合「内地民事或商事判决」的描述，因为(i)它是根据内地法律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出的，而且(ii)它是关于支付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的命令。
第 8 条	判决必须在中国内地生效，可在内地强制执行且不可上诉。	姜先生的专家证据指出，该案件属于民事诉讼法第 157 条第 11 款规定的情形，因此属于不可上诉的裁决。
第 10(1)(a)(i) 条	判决必须在条例生效日期（即 2024 年 1 月 29 日）或之后作出。	2024 年刑事执法裁决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。
第 10(1)(b)(i) 条	判决的一方须支付款项或履行作为。	法院裁定，相关部分是 2024 年刑事执行裁定的执行部分，即被告赔偿人民币 162,061,811.37 元。
第 10(1)(b)(ii) 条	在该申请的日期之前 2 年内，出现没有遵从该规定的情况	违反 2024 年刑事执法裁决的违约行为发生在申请日期前 2 年内，符合法定期限。
第 14(2) 条	判决或部分判决只能在与款项的范围内登记。	原告仅寻求登记与具体金钱赔偿相关的部分。